

# 副科级干部公开选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学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和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当前我校干部状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经校党委研究，现以竞争上岗的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选任一批副科级干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标准、条件和程序，坚持培养造就政治坚定、素质优良、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能担重任的干部队伍，推进我院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使优秀干部充分涌现、各尽其能、才尽其用。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注重从多岗位培养选拔干部，为实现学校的发展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 二、选拔任用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 三、选拔职位数

根据 2017 年学校内设机构岗位设置情况和住建厅的批复文件。本次副科级干部选拔职位数为学校现设置机构中空缺的所有副科级干部职位，共计 86 个，其中党政管理部门空缺副科级职位 43 个；教学系部空缺副科级职位 33 个；教辅部门空缺副科级职位 10 个。

#### **四、选拔任用条件**

##### **（一）基本条件**

应符合我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 **（二）基本资格**

1. 参加工作 3 年及以上。
2. 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为称职（合格）以上。
3. 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三）具体资格要求**

具有在下一级岗位三年及以上任职工作经历。

提任教学系部教研室主任等副科级干部，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担任系学工办主任、系团总支书记必须为中共党员，年龄 35 岁以下为主，特殊原因不超过 40 岁。

##### **（四）优先考虑条件**

1. 平时踏实肯干无私奉献，关键时刻冲得上，并在学校急难苦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优先。

2. 同等条件下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优先。

## **五、基本程序和步骤**

### **(一) 公布方案和岗位。**

公布《学校副科级干部公开选任工作实施方案》。以部门为单位，召开全体人员会议，传达实施方案精神，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 **(二) 个人报名。**

各单位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人员报名，符合条件人员可根据学校公布的副科级干部空缺职数情况（见附件1），填报个人报名表（见附件2），并按报名时间要求于2019年12月31日（周二）中午12:00前完成个人报名。每人限报两个副科级岗位。

### **(三) 资格审查。**

干部选任工作办公室按照本方案中规定的选拔任用条件，结合学校年度考核等情况，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提出各岗位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名单，报校党委审定。

### **(四) 竞职演讲。**

2020年1月7日（周二）下午召开竞职演讲大会，听取竞职人员演讲，演讲内容自行准备，内容包括自我介绍、近年工作情况、所获业绩以及对报名岗位的工作设想等，每人限时2分钟，参会人员进行现场打分。参会人员范围为学校副科级及以上干部。

### **（五）大会推荐。**

大会推荐与竞聘演讲同步进行。按照《学校干部选拔任用暂行规定》要求，竞聘演讲结束后，参会人员同时对所有竞聘人员进行大会推荐。

### **（六）谈话推荐。**

按照《学校干部选拔任用暂行规定》，选任工作办公室组织人员进行谈话推荐。谈话推荐分组进行，参加谈话推荐人员：学校正科及以上干部。

### **（七）讨论决定考察对象并组织考察。**

根据竞聘演讲、推荐的成绩，用百分制的办法计算出总成绩，召开党委会，在充分酝酿基础上，根据各岗位报名人员的情况按程序讨论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对象公示5个工作日。院纪委监督。

组织考察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实地走访、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对考察对象进行广泛深入了解，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做出评价。工作组向院党委反馈考察情况。

### **（八）任前公示。**

校党委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和组织考察情况，综合考虑群众推荐意见，以及平时考查、个人表现、个人能力与岗位相适等情况，在充分酝酿基础上，研究确定拟任职人员及岗位。对拟任职情况进行任前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

### **（九）任命到岗。**

经公示未发现问题的，组织人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任职人员到岗履职。

## 六、组织领导

### （一）成立干部选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新州

副组长：唐静州

成 员：杨明喜 刘存龙 毛润山 梅 杨 焦 涛  
盛义岭 王 琳

（二）成立干部选任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具体负责本次干部选任各项工作的安排和实施。

主 任：唐静州（兼）

成 员：由干部选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

监 督：纪检监察室、工会办公室抽派监督人员

## 七、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这次干部选拔的重要意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积极进行宣传动员，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全力协调做好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等各项工作。

（二）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从学校的长远发展出发，客观公正评价干部、推荐干部，排除杂念、处于公心，按照好干部的标准，真正把能干事、想干事、干成事

的优秀干部推荐出来。

附件：1. 副科级干部岗位空缺职数一览表

2. 副科级干部选任报名表